**第九部分　推薦函（如有）**

* 申請者可以提交由項目相關社群、群體或個人支持是次申報的推薦函，以作為評估申請者在項目之代表性和影響力的資料。
* 推薦者可參考以下樣式撰寫推薦函：
* **推薦函（個人適用）**

　　本人（姓名）【聯絡電話：（號碼）】，為從事及實踐（非遺名錄項目名稱）之人員，本人推薦申請者（姓名）申請成為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。

　　推薦意見XXX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推薦者簽署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網路/電郵方式提交，此頁須列印後由推薦者簽署後上載/提交）

* **推薦函（實體適用）**

　　本實體（實體名稱）【聯絡方式：XXX】，為從事及實踐項目（非遺名錄項目名稱）之單位，經內部充分討論和協商後，本實體推薦申請者（姓名）申請成為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。

　　推薦意見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推薦者之蓋章及合法代表簽署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 （網路/電郵方式提交，此頁須列印後由推薦者簽章後上載/提交）